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155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转发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自查整顿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月22日下发了《关于印发全国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办〔2012〕41号），3月13日股份公司质管部下发了关于实施国家药监局《全国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。集团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质量管理，于4月16日又下发了太极集团〔2012〕478号《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自查整顿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（见附件）。希认真学习通知精神，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自查整治工作，有效保证所经营商品的质量。在自查过程中，请各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批发企业

- 1、建立健全各类商品质量管理制度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；
- 2、加强对购销方资质的审核力度，对资质过期、签字不全、印鉴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；
- 3、自查自纠“走票”、“挂靠”等出租、转让证照的违法行为；
- 4、加强对购销票据、记录和库存商品的检查力度，对购销资金和票据流向不一致，增值税票与购销记录、商品实物不一致的行为进行纠正。

二、零售企业

- 1、建立健全各类商品质量管理制度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；
- 2、严禁从非法渠道进货，严格进货验收；
- 3、严格处方药、尤其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销售；
- 4、严格按照“证照”上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方式经营；
- 5、加强对购销票据、记录和药品的检查力度，对购销票据与实物不符，购销票据和记录不真实的行为进行纠正。

请各公司自查整顿工作结束后，做好书面总结，于7月15日前报股份公司质管部。

附件：

太极集团〔2012〕478号《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自查整顿的通知》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质量 整顿 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校对：石远琴 (共印3份)